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簡章

參與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臺南）	電話：06-2757575	分機 50126
	地址：7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國立中興大學（臺中）	電話：04-22840216	分機 11
	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國立中山大學（高雄）	電話：07-5252000	分機 2142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正大學（嘉義）	電話：05-2720411	分機 11105
	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經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2 年 12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內容	103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五)
繳 費	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 103 年 2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至 103 年 3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 11:00 止 網址： https://elitesports.tcus.edu.tw/
	繳費時間 103 年 2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至 103 年 3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 11:30 止
報 名	網路報名期間 103 年 2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至 103 年 3 月 4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止
	郵寄報名表件截止日 103 年 3 月 4 日 (星期二) 前(以國內郵戳為憑)
資格審核結果公布及 術科考試准考證下載	103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一) 起
術科運動項目考試	103 年 3 月 22 日 (星期六)
放榜	103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二)
申請複查日期	103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二) 至 103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 (以國內郵戳為憑)
錄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期	103 年 4 月 17 日 (星期四) 前(以國內郵戳為憑)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申請 截止日期	103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四) 前(以國內郵戳為憑)

各項招生事務洽詢學校

招生訊息公布：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https://elitesports.tcus.edu.tw/>

項目	負責學校		洽詢電話
報名、准考證下載	國立成功大學註冊組		06-2757575 分機50126
術科考試地點	學校	項目	
	國立成功大學	棒球、足球	06-2757575 分機50405
	國立中興大學	硬網、田徑、籃球、排球、桌球	04-22840230 分機213
	國立中山大學	風帆	07-5252000 分機5865
	國立中正大學	游泳、射箭、羽球、競技啦啦隊	05-2720411 分機51202
分發結果暨成績複查	國立成功大學		06-2757575 分機50126
放榜	國立成功大學		06-2757575 分機50126
報到暨放棄入學資格	國立成功大學註冊組		06-2757575 分機50126
	國立中興大學註冊組		04-22840212 分機12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組		07-5252000 分機2142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組		05-2720411 分機11105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作業一律採網路登錄資料報名，考生限使用 IE7.0 以上的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以及與本次招生考試相關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x768。

一、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103 年 3 月 4 日中午 12:00 止

(103 年 3 月 4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務必將列印出之「網路報名審核表」及「志願表」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所載之順序及其他資料表件一併裝入信封內並寄出)

二、 網路報名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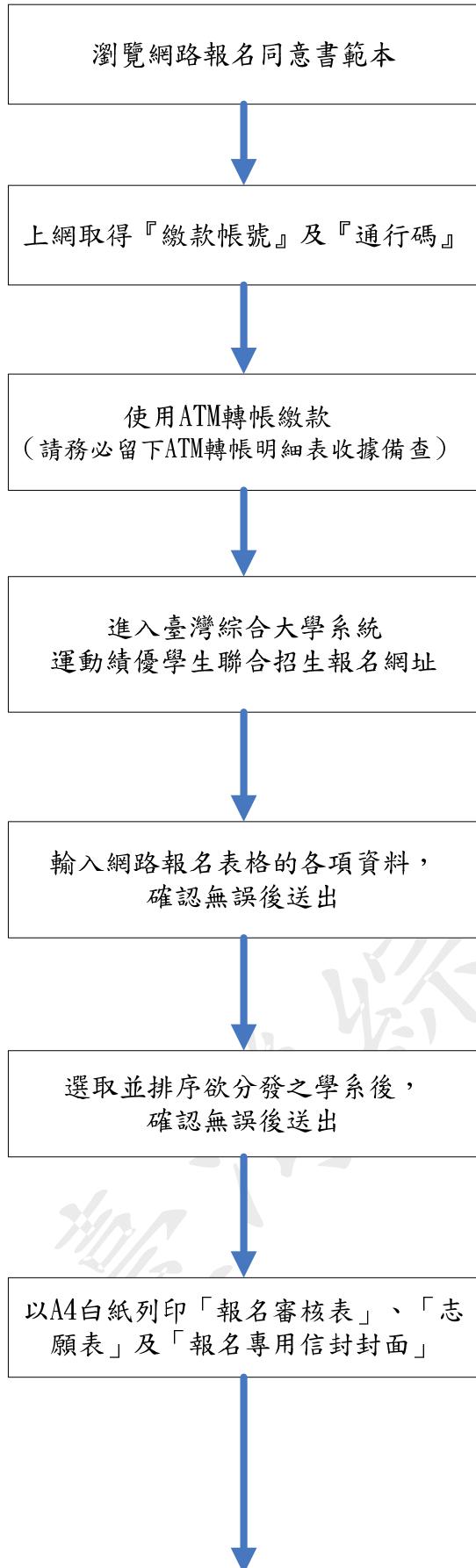
<https://elitesports.tcus.edu.tw/sport/>

三、 網路上取得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供考生每次登入系統時使用，報名通行碼的功能如同密碼一樣，請小心保存以確保您的資料安全。一組「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僅能報考一次，若遺失時，需再另行上網取得。

四、 每位考生僅限報名一項運動項目。

五、 報名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本系統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 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

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關於網路報名權益說明，請先瀏覽網路報名同意書的內容。

●需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及報名通行碼才可進行網路報名作業。

●每一組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即代表一個可以報名帳戶，請小心保存，勿與他人分享。

●網路報名系統需先繳費後才可報名，目前僅接受以網路ATM或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款，
30分鐘後方可進入系統中查詢繳款狀況並開始報名。

●進入主頁面後，以網路上取得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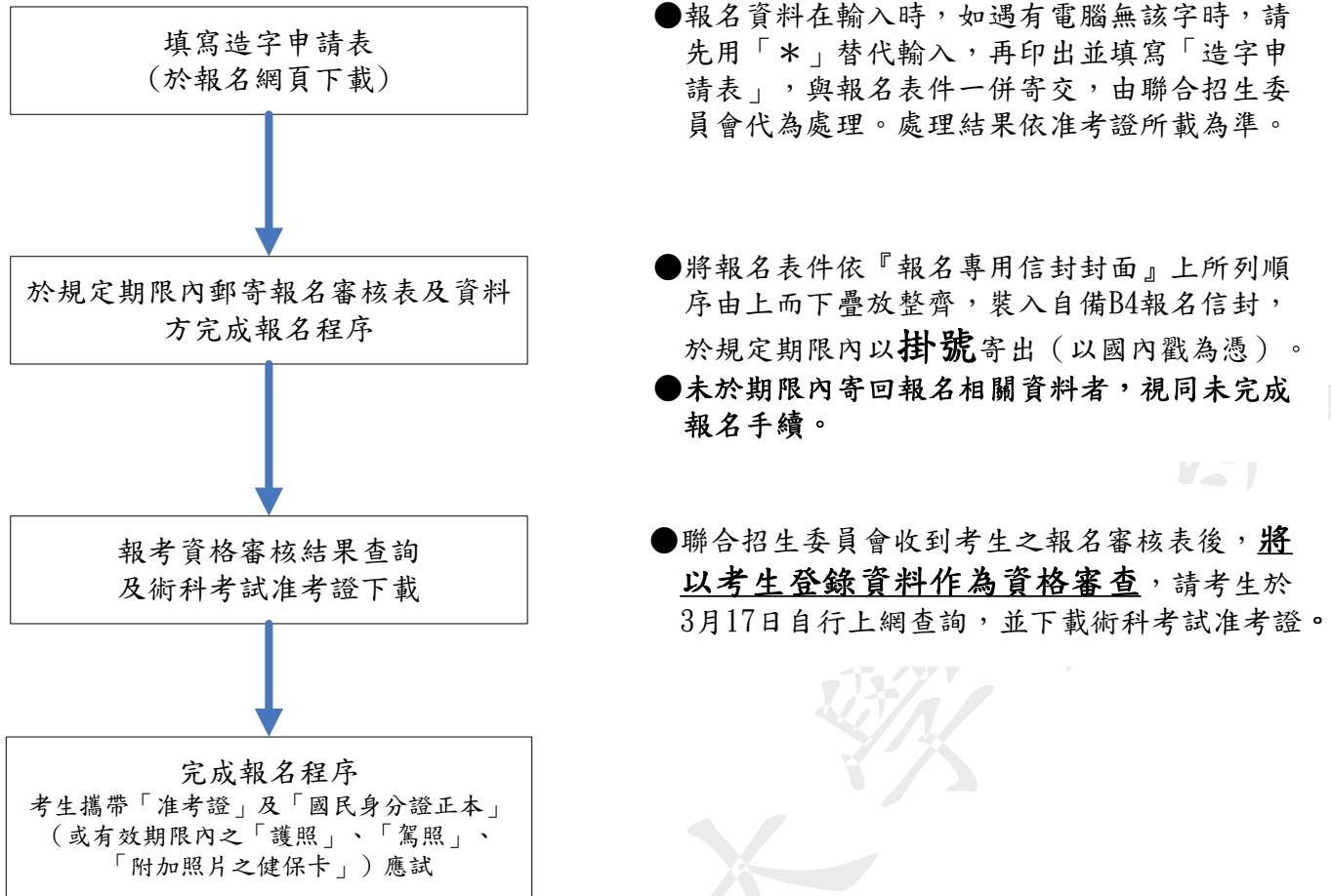
●請注意報考資格、術科運動項目及學測級分是否有誤。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或更改運動項目。

●學系分發順序一經確認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或更改志願。

●網路報名完成後方可點選「列印報名審核表」、「志願表」或「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將列印出之「報名審核表」及簡章上所載應繳驗及審查等資料表件，用自備B4大小信封（信封上黏貼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在規定期限內寄出，始完成報名手續。



六、網路報名費繳費說明（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

(一) 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16碼)及『通行碼』(共8碼)。

網址：<https://elitesports.tcus.edu.tw/sport/>

開放時間：103年2月27日上午9:00起至3月4日上午11:00止。

(二) 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三) 繳費期間：**103年2月27日上午9:00至3月4日上午11:30。**

(四) 繳費方式：持金融卡(有轉帳功能者)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
(手續費最高17元，考生自付)。

(五)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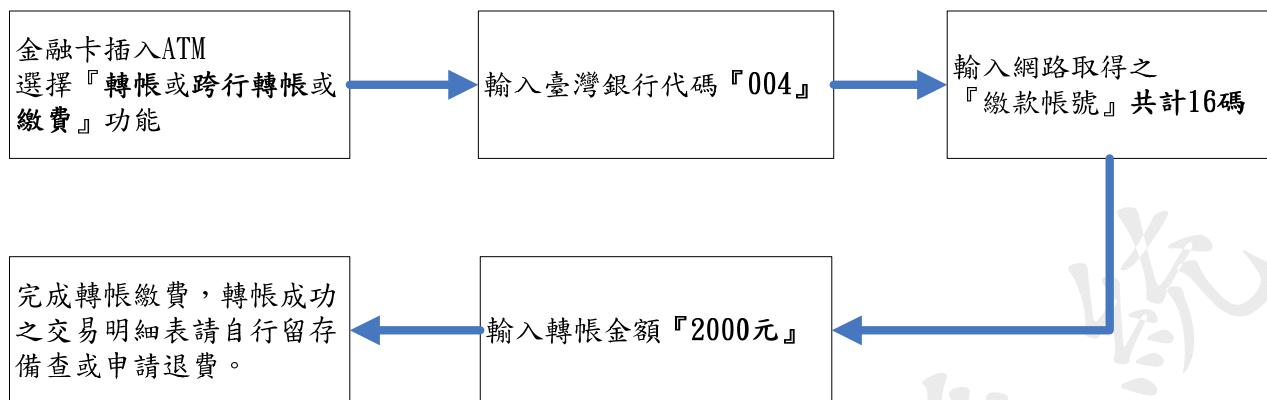
(1)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

* (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之考生，請自行至網站下載申請表(簡章附表一)，最遲於3月4日上午10:00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傳真至國立成功大學註冊組【傳真號碼：06-2766409】，待審核通過後，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以E-mail或電話或手機語音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

(3)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未依規定於3月4日上午10:00前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 (4)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流程：



備註：

- (1)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提款機轉帳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流程再次完成繳費；亦可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系統網址 <https://elitesports.tcus.edu.tw/sport/> 進入點選「報名費繳費查詢」選項，利用報名費繳款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各校招生學系別與運動項目別	1
參、報名	5
肆、甄選	8
伍、術科運動項目考試之測驗方法	9
陸、聯合分發、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24
柒、申請複查	26
捌、申訴	26
附表(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27
附表(二)校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28
附件(一)游泳項目成績轉換表	29
附件(二)硬網項目成績轉換表	32
附件(三)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	33
附件(四)足球項目成績轉換表	36
附件(五)射箭項目成績轉換表	3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8
附錄(二)國立成功大學地圖	39
附錄(三)國立中興大學地圖	40
附錄(四)國立中山大學地圖	41
附錄(五)國立中正大學地圖	42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簡章

本項招生為「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考生只需報名本招生考試，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並通過術科考試後，即可登記參加所符合四校學系之聯合分發。

壹、報考資格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詳參附錄（一），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並已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希望就讀學系規定之檢定標準（詳參本簡章「貳之一、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且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運動績優資格包含：

- (一) 於報考當學年度二學年前二學年內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規定”甄審資格，有證明文件者。
- (二) 於報考當學年度二學年前二學年內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規定”甄試資格者或參加全國性運動會並獲前八名，或甲組聯賽並獲前八名，有證明文件者。
- (三) 高中（職）在學期間曾參與縣市競賽獲得優良成績有證明者。
- (四) 曾任高中（職）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隊員，需持有該校校隊證明、教練推薦函及代表學校出賽證明三項者。

註 1：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格限於 100 學年度或 101 學年度取得才予承認。

註 2：以上四項僅限報考該符合資格之運動項目。

貳、各校招生學系別與運動項目別

一、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校名	學系名稱	名額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 (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國立成功大學	中國文學系	1	前標	均標	--	均標	--	
	外國語文學系	1	前標	前標	--	--	--	--
	歷史學系	1	均標	均標	--	前標	--	--
	臺灣文學系	1	前標	前標	--	均標	--	--
	物理學系物理組	1	均標	均標	前標	--	前標	--
	物理學系光電科學組	1	均標	均標	前標	--	前標	--
	化學系	1	前標	前標	前標	--	頂標	--

校名	學系名稱	名額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 (10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國立成功大學	地球科學系	1	--	均標	均標	--	前標	--
	生命科學系	1	--	前標	前標	--	前標	--
	環境工程學系	1	--	前標	前標	--	前標	--
	化學工程學系	1	--	前標	頂標	--	頂標	--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1	前標	前標	頂標	均標	頂標	--
	資源工程學系	1	均標	均標	前標	--	前標	均標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1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1	--	前標	前標	--	前標	--
	資訊工程學系	1	均標	均標	前標	--	前標	前標
	都市計劃學系	1	前標	前標	前標	前標	前標	--
	工業設計學系	1	--	頂標	前標	--	前標	前標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1	均標	前標	前標	--	--	--
	企業管理學系	1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	均標
	統計學系	1	均標	前標	前標	--	--	--
	會計學系	1	均標	均標	均標	--	--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	均標	前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均標
	職能治療學系	1	均標	均標	均標	--	均標	--
	政治學系	1	前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	--
	法律學系	1	均標	均標	均標	--	--	--
	心理學系	1	--	均標	均標	--	均標	--

校名	學系名稱	名額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 (10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2	均標	均標	均標	--	--	--
	行銷學系	2	均標	均標	均標	--	--	--
	法律學系	1	頂標	前標	前標	--	--	--
	應用經濟學系	2	均標	均標	均標	--	--	--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1	--	均標	均標	--	均標	--
	土木工程學系	2	均標	均標	前標	--	前標	--
	電機工程學系	2	--	均標	前標	--	均標	--
	化學工程學系	2	--	均標	均標	--	均標	--
	水土保持學系	2	--	均標	均標	--	均標	--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2	--	前標	前標	--	前標	--
	生命科學系	1	均標	均標	均標	--	前標	--
	獸醫學系	1	前標	前標	前標	前標	前標	--
	農藝學系	1	--	均標	均標	--	均標	--
	森林學系林學組	1	--	均標	均標	--	均標	--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	1	--	均標	均標	--	均標	--
	植物病理學系	2	--	均標	均標	--	均標	--
	昆蟲學系	2	--	均標	均標	--	均標	--
	動物科學系	2	--	均標	均標	--	均標	--
	土壤環境科學系	2	均標	均標	均標	--	均標	--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1	--	均標	均標	--	均標	--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1	均標	前標	均標	--	均標	--

校名	學系名稱	名額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 (10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國立中山大學	政治經濟學系	1	--	--	--	--	--	後標
	社會學系	1	均標	--	--	--	--	後標
	外國語文學系	1	均標	前標	--	均標	--	--
	劇場藝術學系	1	均標	均標	--	--	--	均標
	生物科學系	1	均標	均標	--	--	均標	--
	化學系	1	--	--	--	--	均標	--
	應用數學系	1	--	--	前標	--	--	均標
	電機工程學系	4	--	--	均標	--	--	--
	光電工程學系	1	--	均標	--	--	均標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	--	--	--	--	均標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1	--	--	均標	--	--	均標
	企業管理學系	2	--	--	--	--	--	均標
	資訊管理學系	1	均標	均標	均標	--	--	均標
	財務管理學系	1	--	--	--	--	--	均標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1	--	均標	--	--	均標	--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2	--	均標	均標	--	均標	--
	海洋科學系	1	--	均標	均標	--	均標	--
國立中正大學	中國文學系	1	前標	均標	--	均標	--	--
	外國語文學系	1	均標	前標	--	均標	--	--
	數學系	1	--	均標	均標	--	均標	--
	政治學系	1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	--
	傳播學系	1	均標	均標	--	--	--	--

校名	學系名稱	名額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 (10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國立中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1	--	均標	均標	--	均標	--
	化學工程學系	1	均標	均標	均標	--	均標	--
	經濟學系	2	均標	均標	前標	--	--	--
	財務金融學系	1	均標	均標	均標	--	--	--
	法律學系-法制組	1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	--
	運動競技學系	1	均標	--	--	--	--	--

備註：1. 四校招生名額不可跨校流用。

2. 限定招生名額之學系若缺額，則其名額不可流用至他系，得不足額錄取。

3. 學科能力測驗「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以 103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資料為準。

4. 未檢定之科目以「--」表示。

二、術科運動項目及名額：

術科運動項目	游泳		羽球		硬網		桌球		排球		籃球		棒球		田徑		足球		射箭		風帆		競技啦啦隊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成功大學招生名額	-	-	2	2	2	1	1	1	1	3	4	3	3	-	1	3	-	-	-	-	-	-	-	-
中興大學招生名額	2	3	1	2	2	1	2	2	4	4	4	-	-	2	1	3	-	-	-	-	-	-	-	-
中山大學招生名額	2	2	1	2	1	1	2	2	1	-	4	-	-	-		-	1	2	1	1	-	-	-	-
中正大學招生名額	1	2	1	1	1	1	-	-	-	-	-	-	-	-		-	-	1	-	-	2	2		

備註：1. 未招生的運動項目招生名額以「-」表示。

2. 各校術科招生名額不得跨校流用。

3. 限定招收名額之運動項目若有缺額，則其名額不可流用至其他術科運動項目。

參、報名

一、報名日期：自 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止，一律採網路登錄資料報名，各項報名資料最遲於 103 年 3 月 4 日前，請以掛號郵寄「701 臺南市大學路一號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以國內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請於 103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前送達國立成功大學註冊組，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3年2月27日上午9:00起至103年3月4日中午12:00止。
報名表件最遲須於103年3月4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

手續 方式	網路報名
(一)繳交報名費	<p>1. 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不含ATM轉帳手續費)。</p> <p>2.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u>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填寫簡章附表(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優待申請表」，附上相關證件，於3月4日上午10:00前傳真至06-2766409。)</p> <p>3. 繳費方式：持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者)及上網取得之『繳款帳號』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p>
(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p>1. 繳交報名費30分鐘後，方可依網路取得之報名「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由下列網址進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專屬報名網頁(https://elitesports.tcus.edu.tw/sport/)，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並將報名審核表、志願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出，附上相關資料郵寄至國立成功大學註冊組(701臺南市大學路1號)完成報名程序。</p> <p>2. 網路報名前，請先參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重要資訊」後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p> <p>3.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或更改運動項目。</p>
(三)上網登錄欲分發之志願	<p>1.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請選取並排序欲分發之學系。</p> <p>2. 選取完成，確認後送出並列印。一經確認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或更改志願。</p> <p>3. 若考生所選取志願未達該學系標準，系統於分發時將主動刪除，考生不得有異議。</p> <p>4. 列印之志願表請簽名後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回。</p> <p>5. 考生可另存或列印志願表以備查。</p>
(四)裝寄報名表件	<p>1. 報名審核表：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審核表並於報名審核表上簽章。</p> <p>2. 簽名之志願表。</p> <p>3.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影本。</p> <p>4. 考生應繳驗學歷相關證件影本如下：</p> <p>(1)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生：畢業證書。</p> <p>(2)高中(職)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最後一學期蓋有註冊章)。</p> <p>(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p> <p>5. 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的證明文件影本：</p> <p>(1)於報考當學年度二學年前二學年內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規定”甄審資格，有證明文件者。</p> <p>(2)於報考當學年度二學年前二學年內取得教育部“中等</p>

	<p>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規定”甄試資格者或參加全國性運動會並獲前八名，或甲組聯賽並獲前八名，有證明文件者。</p> <p>(3)高中(職)在學期間曾參與縣市競賽獲得優良成績有證明者。</p> <p>(4)曾任高中(職)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隊員，需持有該校校隊證明、教練推薦函及代表學校出賽證明三項者。</p> <p>註 1：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格限於 100 學年度或 101 學年度取得才予承認。</p> <p>註 2：以上四項僅限報考該符合資格之運動項目。</p> <p>6.報考羽球、桌球、排球、射箭、競技啦啦隊等項目之考生，請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始得作為評分之參考。報考競技啦啦隊之考生請一併檢附舞蹈音樂、多人組合動作技術影片。</p> <p>7.將應繳驗的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103.3.4 前)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將應繳驗證明文件依序裝入信封內並寄出。</p>
備註	<p>※報考身份為一般之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p>

三、注意事項：

- (一)未在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資料而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二)考生僅限報名一項運動項目，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更改報考運動項目及分發志願序。
- (三)凡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氣喘病等不宜劇烈運動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 (四)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須繳交之各項文件影印本，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七)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入帳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及寄出報名表件，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或有以下任一情形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作業處理費(200 元)後退還，考生須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至報名網頁列印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以掛號郵寄至 701 臺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註冊組收」申請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均不予退還。
 - (1)經報名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合者；
 - (2)103 年 3 月 4 日前未將報名表件寄出或送交國立成功大學者；
 - (3)已「繳交報名費」但「網路報名未成功」者。

(八)四校各學系畢業相關規定請自行至各校網頁查詢。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各校相關規定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甄選

一、資格審核

收件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及術科能力檢定小組將以考生登錄資料進行報名資格審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資格審查結果（3月17日），通過資格審查者方可列印術科運動項目考試准考證。

二、術科運動項目考試

參加術科運動項目考試考生須攜帶術科運動項目考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依准考證上規定的時間（103年3月22日）準時親自報到並參加術科運動項目考試，否則以棄權論。棄權者，術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注意事項

1. 各項術科考試地點及報到時間請詳見准考證。
2. 請依規定報到時間準時到場，逾時不得進場考試。
3. 考生報到時若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一律不予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 硬網、羽球、桌球及棒球等項目，請自備球拍或手套；射箭及游泳請自行攜帶個人裝備器具；競技啦啦隊請自備考試所需影、音檔案及個人筆記型電腦。
5. 考場除考生及試務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家長及陪考人員請至家長休息區。
6. 若考試當天遇天候不佳無法進行測驗時，由考試負責學校依規劃備案辦理。
7. 術科運動項目考試之測驗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以臺灣綜合大學運動績優術科能力檢定小組決議辦理。

伍、術科運動項目考試之測驗方法

一、游泳（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指定項目	200 公尺混合式		30%
技術評量	自選項目（自選一項） 100 公尺自由式 100 公尺蛙式 100 公尺仰式 100 公尺蝶式	成績轉換表請參閱附件(一)	70 %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手按錶計時成績為準。■ 依照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之。■ 測驗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自選項目 2.指定項目。■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不予分發。	

二、羽球（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運動成就評估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運動成就</th><th>得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奧運、亞運、東亞運獲得名次</td><td>96~100</td></tr> <tr> <td>曾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td><td>91~95</td></tr> <tr> <td>曾參加青少年世界盃、全國運動會或取得全國羽協甲組資格</td><td>86~90</td></tr> <tr> <td>曾取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 8 名</td><td>81~85</td></tr> <tr> <td>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td><td>80</td></tr> <tr> <td>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前 8 名</td><td>75~79</td></tr> <tr> <td>曾入選高中學校代表隊</td><td>65~74</td></tr> <tr> <td colspan="2">註：以高中(職)羽球成就為限</td></tr> </tbody> </table>	運動成就	得分	奧運、亞運、東亞運獲得名次	96~100	曾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	91~95	曾參加青少年世界盃、全國運動會或取得全國羽協甲組資格	86~90	曾取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 8 名	81~85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80	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前 8 名	75~79	曾入選高中學校代表隊	65~74	註：以高中(職)羽球成就為限		20%																		
運動成就	得分																																						
奧運、亞運、東亞運獲得名次	96~100																																						
曾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	91~95																																						
曾參加青少年世界盃、全國運動會或取得全國羽協甲組資格	86~90																																						
曾取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 8 名	81~85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80																																						
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前 8 名	75~79																																						
曾入選高中學校代表隊	65~74																																						
註：以高中(職)羽球成就為限																																							
基本體能	12 分鐘跑步 (分數以內插法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男(公尺)</th><th>分數</th><th>女(公尺)</th></tr> </thead> <tbody> <tr><td>3000</td><td>100</td><td>2800</td></tr> <tr><td>2900</td><td>90</td><td>2700</td></tr> <tr><td>2800</td><td>85</td><td>2600</td></tr> <tr><td>2700</td><td>80</td><td>2500</td></tr> <tr><td>2600</td><td>75</td><td>2400</td></tr> <tr><td>2500</td><td>70</td><td>2300</td></tr> <tr><td>2400</td><td>65</td><td>2200</td></tr> <tr><td>2300</td><td>60</td><td>2100</td></tr> <tr><td>2200</td><td>50</td><td>2000</td></tr> <tr><td>2100</td><td>40</td><td>1900</td></tr> <tr><td>2000</td><td>30</td><td>1800</td></tr> </tbody> </table>	男(公尺)	分數	女(公尺)	3000	100	2800	2900	90	2700	2800	85	2600	2700	80	2500	2600	75	2400	2500	70	2300	2400	65	2200	2300	60	2100	2200	50	2000	2100	40	1900	2000	30	1800	20%
男(公尺)	分數	女(公尺)																																					
3000	100	2800																																					
2900	90	2700																																					
2800	85	2600																																					
2700	80	2500																																					
2600	75	2400																																					
2500	70	2300																																					
2400	65	2200																																					
2300	60	2100																																					
2200	50	2000																																					
2100	40	1900																																					
2000	30	1800																																					
比賽測驗	1.由評審委員依據考生人數進行單打比賽，供評審委員評分。 2.比賽不分勝負，僅以比賽進行方式由考生對打，至評審委員評定分數完畢後即停止。	1.動作流暢。 2.攻守表現。 3.運動精神。	6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並自備球具。 ■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寄せ時，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比賽測驗 2.基本體能 3.運動成就評估。 ■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5 分，不予分發。 																																						

三、硬網（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體能測驗 半場七向折返跑	從底線中線處依序朝圖示的七個方向點做折返跑，最後返回起跑點停錶。		15%
	1600 公尺跑步（男） 800 公尺跑步（女）	心肺耐力	15%
比賽測驗	由召集人就報名人數安排單打比賽賽程及賽制，再依名次表現評定成績。	成績由術科小組議決。	7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績轉換表請參閱附件(二)。 ■比賽測驗依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規定及球員行為準則實行之。 ■體能測驗違反規定時，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扣 2 分，第三次時該項測驗將以零分計算。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比賽測驗 2.體能測驗(半場七向折返跑) 3.體能測驗(心肺耐力)。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不予分發。 		

四、桌球（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運動成就評估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運動成就</th><th>得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奧運、亞運、東亞運獲得名次</td><td>93~100</td></tr> <tr> <td>曾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td><td>89~92</td></tr> <tr> <td>曾參加青少年世界盃、全國運動會或取得全國桌協甲組資格</td><td>85~88</td></tr> <tr> <td>曾取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8名</td><td>81~84</td></tr> <tr> <td>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td><td>80</td></tr> <tr> <td>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前8名</td><td>76~79</td></tr> <tr> <td>曾入選高中學校代表隊</td><td>60~75</td></tr> <tr> <td colspan="2">註：以高中(職)桌球成就為限</td></tr> </tbody> </table>	運動成就	得分	奧運、亞運、東亞運獲得名次	93~100	曾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	89~92	曾參加青少年世界盃、全國運動會或取得全國桌協甲組資格	85~88	曾取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8名	81~84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80	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前8名	76~79	曾入選高中學校代表隊	60~75	註：以高中(職)桌球成就為限		20%																						
運動成就	得分																																										
奧運、亞運、東亞運獲得名次	93~100																																										
曾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	89~92																																										
曾參加青少年世界盃、全國運動會或取得全國桌協甲組資格	85~88																																										
曾取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8名	81~84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80																																										
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前8名	76~79																																										
曾入選高中學校代表隊	60~75																																										
註：以高中(職)桌球成就為限																																											
比賽測驗	<p>一、單打排名賽</p> <p>1.比賽制度依考生報到人數多寡另訂之。</p> <p>2.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p> <p>3.比賽抽籤方式為當天現場抽籤，種子按照成年國手、青少年國手、全中運前四名進行抽籤，其餘成績不列入考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th><th>分數</th><th>名次</th><th>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名</td><td>100</td><td>第九名</td><td>75</td></tr> <tr> <td>第二名</td><td>95</td><td>第十名</td><td>73</td></tr> <tr> <td>第三名</td><td>90</td><td>第十一名</td><td>71</td></tr> <tr> <td>第四名</td><td>85</td><td>第十二名</td><td>69</td></tr> <tr> <td>第五名</td><td>83</td><td>第十三名</td><td>67</td></tr> <tr> <td>第六名</td><td>81</td><td>第十四名</td><td>65</td></tr> <tr> <td>第七名</td><td>79</td><td>第十五名</td><td>63</td></tr> <tr> <td>第八名</td><td>77</td><td>第十六名</td><td>61</td></tr> <tr> <td colspan="4">第十七名(含)以後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td></tr> </tbody> </table>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第一名	100	第九名	75	第二名	95	第十名	73	第三名	90	第十一名	71	第四名	85	第十二名	69	第五名	83	第十三名	67	第六名	81	第十四名	65	第七名	79	第十五名	63	第八名	77	第十六名	61	第十七名(含)以後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60%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第一名	100	第九名	75																																								
第二名	95	第十名	73																																								
第三名	90	第十一名	71																																								
第四名	85	第十二名	69																																								
第五名	83	第十三名	67																																								
第六名	81	第十四名	65																																								
第七名	79	第十五名	63																																								
第八名	77	第十六名	61																																								
第十七名(含)以後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p>二、比賽表現</p> <p>第十七名(含)以後者，比賽表現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p>	委員依考生臨場比賽之基本動作、技術潛力及精神表現給分。	2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備球拍及運動服裝參加測驗。 ■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寄せ時，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報到人數不足2人，由試務委員指派校隊對打。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比賽測驗—單打排名賽 2. 比賽測驗—比賽表現 3.運動成就評估。 ■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分，不予分發。 																																										

項目	內容與方法			比例	
運動 成就 評 估	請繳交高中階段(100年8月1日至103年3月4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98年8月1日至103年3月4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各項賽事取一最佳成績，採用累加方式進行計分， <u>滿分為100分</u> ，滿分後不再往上累加，運動競賽成績得分如下表。			15%	
	評量重點				
	備註				
	比賽名稱(當選種類)		比賽名次	得分	
	中華代表隊		當選	100	
	中華青年代表隊		當選	100	
	中華青少年代表隊		當選	100	
	全國排球聯賽		第1~2名	100	
			第3~4名	90	
			第5~6名	80	
			第7~8名	60	
			第1~2名	80	
			第3~4名	70	
			第5~6名	60	
	全國莒光盃排球錦標賽		第1~2名	100	
			第3~4名	90	
			第5~6名	80	
			第7~8名	60	
			第1~2名	100	
			第3~4名	90	
			第5~6名	80	
	全國體委盃錦標賽		第7~8名	60	
			第1~2名	100	
			第3~4名	90	
			第5~6名	80	
			第7~8名	60	
			參賽	30	
			第1~2名	100	
	中華民國排協所輔導之所有盃賽成績		第3~4名	80	
			第5~6名	60	
			第7~8名	40	
			參賽	30	
			第1~2名	100	
			第3~4名	80	
			第5~6名	60	
	各縣市排球委員會所舉辦盃賽		第7~8名	40	
			參賽	30	
			第1~2名	100	
			第3~4名	80	
			第5~6名	60	

項目	項目次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技術評量	一	位移測驗 以側移步或交叉步方式於三米線兩端移動觸摸兩線端。	1. 測驗時間三十秒。 2. 依兩端完成觸摸次數給分, 每次得4分, 最高為100分。	10%														
	二	發球測驗 1. 一邊由攻擊線至端線畫六個區域, 均分為1、2、3、4、5、6區, 另一邊端線發球區亦均分為A、B、C三區, 如右圖所示。 2. 考生須於A、B、C三區中任選一區, 分別向1、2、3、4、5、6區各發一球, 共6球; 其餘4球由發球者指定不同四個區域, 共10球。 3. 發進指定區域即得1.5分, 未發進者以0分計, 滿分為15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4</td><td>1</td><td></td><td></td><td></td> </tr> <tr> <td>5</td><td>2</td><td></td><td></td><td></td> </tr> <tr> <td>6</td><td>3</td><td></td><td></td><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B 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球測驗區域分配圖</p>	4	1				5	2				6	3			
4	1																	
5	2																	
6	3																	
三	接發球測驗 每人在1號位置及5號位置各接5顆接發球(自由球員), 由服務員發球, 接發球員(自由球員)在5號位置及1號位置將球接給舉球員(由中興大學隊員擔任), 各接發5球。	接發球之準確性、球質。	15%															
四	中場接球後攻擊 由服務員從對區拋球給受試者接給舉球員, 受試者接完後跟進打快攻、時間差、長攻, 背後長攻, 各五球(練習1球, 考試4球)。	1. 接球的球質。 2. 扣球時間與步法。 3. 扣球的球質。	20%															
五	舉球測驗 由服務員將球拋給攻擊手接球給舉球員舉出快攻、時間差、長攻及背後長攻各五球(攻擊手由中興大學隊員擔任)。	1. 舉球的姿勢。 2. 舉球的準確性、穩定性。	20%															
六	接扣球測驗 由服務員扣球給自由球員, 自由球員守斜線位置, 準備接二號、四號位之扣球與虛攻球, 各接5顆。	1. 接球落點與位置判斷。 2. 接球穩定性 3. 接球之球質。	20%															
七	比賽測驗 按人數之多寡分成N隊, 以一名舉球員、兩名攻擊手與一名自由球員為一隊進行比賽一局。人數不足時由中興大學隊員遞補。	1. 實戰之攻守表現。 2. 發球、接發球、舉球、移位、補位觀念等。	4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攻擊手評量項目為一、二、四、七；舉球員評量項目為一、二、五、七；自由球員評量項目為一、三、六、七。 ■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 請於報名寄せ時, 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總成績同分者, 名次參酌順序：1.比賽測驗 2.位移測驗 3.最高運動成就評估。 ■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70分, 不予分發。 																	

六、籃球（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技術評量	三點運球上籃	<p>1. 三定點位置：三分線左右 45 度角及中間位置。</p> <p>2. 方法：一分鐘內由左右邊底線位置出發，依順序方向進行上籃(球進才算)，右邊需右手上籃，中間位置挑籃，左邊需左手 上籃，球不進需重複同一位置，直到進球。</p> <p>3. 違例，非上籃規定動作進球，不予計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次</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td>11 以上</td><td>100</td></tr> <tr><td>10</td><td>95</td></tr> <tr><td>9</td><td>90</td></tr> <tr><td>8</td><td>85</td></tr> <tr><td>7</td><td>80</td></tr> <tr><td>6</td><td>75</td></tr> <tr><td>5</td><td>70</td></tr> </tbody> </table> <p>◎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p>	次	得分	11 以上	100	10	95	9	90	8	85	7	80	6	75	5	70	20 %																														
次	得分																																																	
11 以上	100																																																	
10	95																																																	
9	90																																																	
8	85																																																	
7	80																																																	
6	75																																																	
5	70																																																	
托籃板球	<p>1. 時間為 30 秒。</p> <p>2. 球需碰觸到籃板</p> <p>3. 起跳需雙腳離地。</p> <p>4. 單雙手皆可托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次</th> <th>得分</th> <th>次</th> <th>得分</th> <th>次</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td>30 以上</td><td>100</td><td>23</td><td>86</td><td>16</td><td>72</td></tr> <tr><td>29</td><td>98</td><td>22</td><td>84</td><td>15</td><td>70</td></tr> <tr><td>28</td><td>96</td><td>21</td><td>82</td><td></td><td></td></tr> <tr><td>27</td><td>94</td><td>20</td><td>80</td><td></td><td></td></tr> <tr><td>26</td><td>92</td><td>19</td><td>78</td><td></td><td></td></tr> <tr><td>25</td><td>90</td><td>18</td><td>76</td><td></td><td></td></tr> <tr><td>24</td><td>88</td><td>17</td><td>74</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p>	次	得分	次	得分	次	得分	30 以上	100	23	86	16	72	29	98	22	84	15	70	28	96	21	82			27	94	20	80			26	92	19	78			25	90	18	76			24	88	17	74		
次	得分	次	得分	次	得分																																													
30 以上	100	23	86	16	72																																													
29	98	22	84	15	70																																													
28	96	21	82																																															
27	94	20	80																																															
26	92	19	78																																															
25	90	18	76																																															
24	88	17	74																																															
比賽測驗	<p>1. 按各位置報名順序(考試時公佈)，以一名中鋒(5 號球員)，二名前鋒(3、4 號球員)，二名後衛(1、2 號球員)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p> <p>2. 比賽時間 15 分鐘。</p>		<p>1. 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p> <p>2. 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助攻、命中率、掩護觀念等整體表現。</p> <p>3. 防守表現包含籃板、阻攻、抄截、補位觀念等整體表現。</p> <p>4. 浪投、無必要犯規及失誤為評量扣分重點。</p> <p>5. 潛力評估：心理狀態、基本動作應用、身體素質。</p>				60 %																																											
備註	<p>■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 比賽測驗 2. 托籃板球 3. 三點運球上籃。</p> <p>■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不予分發。</p>																																																	

七、籃球（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技術評量	<p>三點運球上籃</p> <p>1. 三點位置：三分線左右 45 度角及中間位置。 2. 方法：一分鐘內由左右邊底線位置出發，依順序方向進行上籃（球進才算），右邊需右手上籃，中間位置挑籃，左邊需左手投籃，球不進需重複同一位置，直到進球。 3. 違例，非上籃規定動作進球，不予計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次</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td>10 以上</td><td>100</td></tr> <tr><td>9</td><td>95</td></tr> <tr><td>8</td><td>90</td></tr> <tr><td>7</td><td>85</td></tr> <tr><td>6</td><td>80</td></tr> <tr><td>5</td><td>75</td></tr> <tr><td>4</td><td>70</td></tr> </tbody> </table> <p>◎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p>	次	得分	10 以上	100	9	95	8	90	7	85	6	80	5	75	4	70	20 %																																
次	得分																																																		
10 以上	100																																																		
9	95																																																		
8	90																																																		
7	85																																																		
6	80																																																		
5	75																																																		
4	70																																																		
	<p>托籃板球</p> <p>1. 時間為 30 秒。 2. 球需碰觸到籃板 3. 起跳需雙腳離地。 4. 單雙手皆可托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次</th> <th>得分</th> <th>次</th> <th>得分</th> <th>次</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td>25 以上</td><td>100</td><td>18</td><td>86</td><td>11</td><td>72</td></tr> <tr><td>24</td><td>98</td><td>17</td><td>84</td><td>10</td><td>70</td></tr> <tr><td>23</td><td>96</td><td>16</td><td>82</td><td></td><td></td></tr> <tr><td>22</td><td>94</td><td>15</td><td>80</td><td></td><td></td></tr> <tr><td>21</td><td>92</td><td>14</td><td>78</td><td></td><td></td></tr> <tr><td>20</td><td>90</td><td>13</td><td>76</td><td></td><td></td></tr> <tr><td>19</td><td>88</td><td>12</td><td>74</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p>	次	得分	次	得分	次	得分	25 以上	100	18	86	11	72	24	98	17	84	10	70	23	96	16	82			22	94	15	80			21	92	14	78			20	90	13	76			19	88	12	74			20 %
次	得分	次	得分	次	得分																																														
25 以上	100	18	86	11	72																																														
24	98	17	84	10	70																																														
23	96	16	82																																																
22	94	15	80																																																
21	92	14	78																																																
20	90	13	76																																																
19	88	12	74																																																
比賽測驗	<p>1. 按各位置報名順序（考試時公佈），以一名中鋒（5 號球員），二名前鋒（3、4 號球員），二名後衛（1、2 號球員）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 2. 比賽時間 15 分鐘。</p>	<p>1. 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 2. 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助攻、命中率、掩護觀念等整體表現。 3. 防守表現包含籃板、阻攻、抄截、補位觀念等整體表現。 4. 浪投、無必要犯規及失誤為評量扣分重點。 5. 潛力評估：心理狀態、基本動作應用、身體素質。</p>	60 %																																																
備註	<p>■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 比賽測驗 2. 托籃板球 3. 三點運球上籃。 ■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不予分發。</p>																																																		

八、棒球（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評分	比例														
體能測驗	跑壘速度 本壘至本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秒數</th><th>評分</th></tr> </thead> <tbody> <tr><td>15.00 秒內</td><td>100 分</td></tr> <tr><td>15.01~15.50 秒內</td><td>90 分</td></tr> <tr><td>15.51~16.00 秒內</td><td>80 分</td></tr> <tr><td>16.01~16.50 秒內</td><td>70 分</td></tr> <tr><td>16.51~17.00 秒內</td><td>60 分</td></tr> <tr><td>17.01 秒以上</td><td>40 分</td></tr> </tbody> </table>	秒數	評分	15.00 秒內	100 分	15.01~15.50 秒內	90 分	15.51~16.00 秒內	80 分	16.01~16.50 秒內	70 分	16.51~17.00 秒內	60 分	17.01 秒以上	40 分	100 40	10%
秒數	評分																	
15.00 秒內	100 分																	
15.01~15.50 秒內	90 分																	
15.51~16.00 秒內	80 分																	
16.01~16.50 秒內	70 分																	
16.51~17.00 秒內	60 分																	
17.01 秒以上	40 分																	
技術評量（自選一項）	投手	打擊能力	1. 擊球點的準確度。 2. 打擊動作的順暢性。	100 0 40%														
		投球能力	1. 依序投直球、變化球各 10 球。 2. 本測驗以球速、準度及動作協調性為主。	100 0 40%														
	外野手	打擊能力	1. 擊球點的準確度。 2. 打擊動作的順暢性。	100 0 40%														
		守備能力	1. 接高飛球能力。 2. 長傳球能力。 3. 戰術反應能力。	100 0 40%														
	內野手	打擊能力	1. 擊球點的準確度。 2. 打擊動作的順暢性。	100 0 40%														
		守備能力	1. 傳接球能力。 2. 戰術反應能力。 3. 接滾地球能力。	100 0 40%														
潛力評估		依打擊姿勢及場上守備與投球能力做為評估。	100 0	1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評量（自選一項）可依專長選擇投手、內野手或外野手測驗。 ■ 體能測驗跑壘漏踩一個壘包總成績加 1 秒。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技術評量 2.體能測驗 3.潛力評估。 ■ 如有重大違規事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不錄取。 ■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5 分，不予分發。 																

九、田徑（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立定跳遠		立定跳遠	測驗三次，僅做為總成績同分時名次參酌順序依據	0%
(自選一項) 技術評量	短距離	400 公尺跑	成績轉換表請參閱附件(三)	100%
	標 槍	擲遠		10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備運動服裝參加測驗。 ■ 立定跳遠取最佳成績做為名次參酌排序依據，若最佳成績相同則取次佳成績，依此類推。 ■ 自選短距離項目：以手按錶計時成績為準，所有手動計時成績以內插法計算並採計到小數點後第一位。 ■ 自選標槍項目：依田徑規則，投擲六次，取最佳成績。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以立定跳遠成績為依據（參考依序為最優成績，其次為次優成績，依此類推）。 ■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60 分，不予分發。 		

十、田徑（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立定跳遠		立定跳遠	測驗三次，僅做為總成績同分時名次參酌順序依據	0%
(自選一項) 技術評量	短距離	100m 100mH 200m (選考一項) 400m 400mH	成績轉換表 請參閱附件(三)	100%
	跳遠	跳遠		10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考短距離考生僅能選填國立中興大學學系分發。 ■ 報考跳遠考生僅能選填國立成功大學學系分發。 ■ 自備運動服裝參加測驗。 ■ 立定跳遠取最佳成績做為名次參酌排序依據，若最佳成績相同則取次佳成績，依此類推。 ■ 自選短距離項目：以手按錶計時成績為準，所有手動計時成績以內插法計算並採計到小數點後第一位。 ■ 自選跳遠項目：依田徑規則，試跳六次，取最佳成績。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以立定跳遠成績為依據（參考依序為最優成績，其次為次優成績，依此類推）。 ■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60 分，不予分發。 		

十一、足球（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技術評量	1. 傳球能力：30 公尺定點高吊傳球。（內側腳背球） 2. 射門能力：18 碼區域傳接球後左右腳射門。 3. 挑球能力：10 公尺直線挑球來回。 4. 守門術（守門員加考）。	1. 球感韻律性。 2. 準確性。 3. 穩定性。 4. 技巧性。 5. 射門力量強度。	20%
體能測驗	100 公尺	速度。	10%
	1500 公尺	心肺耐力。	10%
比賽測驗	1. 按各位置報名順序，以前鋒 2 名，中場 4 名，後衛 4 名，守門員 1 名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 2. 分組對抗時間為 30 分鐘（不休息）。 3. 人數不足時，以成功大學球員遞補。 4. 採 11 人制，如人數不足時，則採 7 人制或 5 人制。	1. 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 2. 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助攻、跑位、射門觀念、組織能力等整體表現。 3. 防守表現包含搶截、剷球、大腳解圍、回防補位、盯人等防禦觀念。 4. 無謂的失誤、跑位的靈活、隨意的犯規等為評量扣分重點。 5. 各位置之特質、鬥志、團隊精神、未來潛力。	6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能測驗之成績轉換表請參閱附件（四）。 ■ 須自備運動服裝與球鞋參加測驗。 ■ 報到人數不足 10 人，由考試委員指派試場所在之校隊對打。 ■ 考生如職司守門員，需加考守門術，與基本技術之 2 射門能力，合併測驗。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 比賽測驗 2. 技術評量 3. 體能測驗 ■ 未達最低分發成績 70 分，不予分發。 		

十二、射箭（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運動成就評估	最高運動成就表現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 目</th> <th>配 分 參 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參加報考項目之國際體育競賽活動獲獎者</td> <td>71</td> </tr> <tr> <td>最近三年參加該報考項目運動分齡體育競賽活動獲獎者</td> <td>100</td> </tr> <tr> <td>全國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td> <td>分</td> </tr> <tr> <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td> <td>41</td> </tr> <tr> <td>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td> <td>70</td> </tr> <tr> <td>全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td> <td>分</td> </tr> <tr> <td>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td> <td>11</td> </tr> <tr> <td>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td> <td>40</td> </tr> <tr> <td>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一級獲獎者</td> <td>分</td> </tr> <tr> <td>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二級或乙組獲獎者</td> <td>10</td> </tr> <tr> <td>縣(市)級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td> <td>分</td> </tr> <tr> <td>鄉鎮(市)級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td> <td>10</td> </tr> <tr> <td>各校代表隊</td> <td>分</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配 分 參 考	參加報考項目之國際體育競賽活動獲獎者	71	最近三年參加該報考項目運動分齡體育競賽活動獲獎者	100	全國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	分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	41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	70	全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	分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	11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	40	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一級獲獎者	分	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二級或乙組獲獎者	10	縣(市)級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	分	鄉鎮(市)級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	10	各校代表隊	分	30%
項 目	配 分 參 考																														
參加報考項目之國際體育競賽活動獲獎者	71																														
最近三年參加該報考項目運動分齡體育競賽活動獲獎者	100																														
全國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	分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	41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	70																														
全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	分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	11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	40																														
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一級獲獎者	分																														
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二級或乙組獲獎者	10																														
縣(市)級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	分																														
鄉鎮(市)級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	10																														
各校代表隊	分																														
		註：以高中(職)射箭項目成就為限。																													
技術評量(自選一項)	<p>反曲弓 70 公尺雙局共 72 箭成績</p> <p>複合弓 50 公尺雙局共 72 箭成績</p>	成績轉換表請參閱附件(五)	7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考反曲弓項目考生可選填<u>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學系分發</u>。 ■ 報考複合弓項目考生僅能選填<u>國立中山大學學系分發</u>。 ■ 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布之最新射箭規則辦理；如遇大豪雨並伴隨閃電雷擊將停賽 30 分鐘，30 分鐘後若未停止，將依當下箭數計算分數。 ■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寄せ時，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技術評量 2.運動成就評估。 ■ 未達最低分發成績 70 分，不予分發。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評分									
自選 — 帆 船	基本 體能	百公尺帆船拖行	沙灘徒步拖行	1、中途停頓扣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6 381 1333 572"> <tr> <th>次數</th> <th>扣分</th> </tr> <tr> <td>第一次</td> <td>3分</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2分</td> </tr> <tr> <td>第三次以上(含第三次)</td> <td>每次1分</td> </tr> </table> 2、5分鐘內(含5分鐘)完成拖行，每逾5秒扣分累計 3、滿分30分開始扣分	次數	扣分	第一次	3分	第二次	2分	第三次以上(含第三次)	每次1分	30
次數	扣分												
第一次	3分												
第二次	2分												
第三次以上(含第三次)	每次1分												
技術 評量	帆船船具組裝	5分鐘內(含5分鐘) 完成組裝	1、每逾5秒扣分累計，評審視 完善程度給分 2、滿分10分開始扣分	10									
	越浪出航	慎選出航點和避浪 時機	1、3分鐘內(含3分鐘)須越出浪區 出海航行，每逾5秒扣分累計 2、滿分15分開始扣分	15									
	翻覆扶正、啟航	自行實作處理	1、1分鐘內(含1分鐘)完成翻覆、 扶正，每逾5秒扣分累計 2、滿分10分開始扣分	10									
	8字型順逆時針兩次	兩點浮標兜轉	1、3分鐘內(含3分鐘)完成兜轉 兩趟，每逾5秒扣分累計 2、人員落水或翻覆均扣1分 3、滿分10分開始扣分	10									
	自轉720度	自選順或逆時針自轉	1、100秒內(含100秒)完成，每 逾5秒扣分累計 2、滿分10分開始扣分	10									
	滑浪定點返岸	出航繞標定點折返	1、未在定點範圍內每五公尺扣分累計 2、滿分15分開始扣分	15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評分
基本體能	船板百公尺攜行	背負、肩扛或手提	30
	帆具百公尺攜行	頭頂、舉帆或手提	
自選—風浪板 技術評量	風浪板船具組裝	5分鐘內(含5分鐘)完成組裝	10
	岸邊啟航 或	風力足夠時採用	15
	攜出浪區啟航	風力微弱時採用	
	人員水中啟航 或	強風時採用	10
	板面站立拉帆啟航	微弱風時採用	
	8字型順逆時針兩次	兩點浮標兜轉	10
	自轉 360 度	自選順或逆時針自轉	10
	滑浪定點返岸	出航繞標定點折返	15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帆船技術評量項目，船具翻覆折損一律零分計算。 ■ 船具一律以國立中山大學提供之雷射或統一型式風浪板做檢測，每員就自選專長(帆船或風浪板擇一)受測。 ■ 每逾 5 秒扣 1 分、10 秒扣 2 分，以此類推。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技術評量 2.基本體能。 ■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60 分，不予分發。 		

十四、競技啦啦隊（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運動成就評估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運動成就評估</th><th>得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世界啦啦隊錦標賽 ICU WORLD CHEERLEADING CHAMPIONSHIP 獲獎者</td><td>96-100</td></tr> <tr> <td>曾參加 ICU 組織聯盟舉辦之錦標賽獲獎者</td><td>90-95</td></tr> <tr> <td>獲得高中體總舉辦之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甲組獲獎者</td><td>80-89</td></tr> <tr> <td>獲得高中體總舉辦之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乙組(含小團體組)獲獎者</td><td>70-79</td></tr> <tr> <td>曾參加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技巧團體項目獲獎者</td><td></td></tr> <tr> <td>曾入選高中學校代表隊代表出賽</td><td>60-69</td></tr> <tr> <td colspan="2">註：以高中(職)啦啦隊成就為限並採計最佳成績</td></tr> </tbody> </table>	運動成就評估	得分	世界啦啦隊錦標賽 ICU WORLD CHEERLEADING CHAMPIONSHIP 獲獎者	96-100	曾參加 ICU 組織聯盟舉辦之錦標賽獲獎者	90-95	獲得高中體總舉辦之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甲組獲獎者	80-89	獲得高中體總舉辦之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乙組(含小團體組)獲獎者	70-79	曾參加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技巧團體項目獲獎者		曾入選高中學校代表隊代表出賽	60-69	註：以高中(職)啦啦隊成就為限並採計最佳成績		20%
運動成就評估	得分																		
世界啦啦隊錦標賽 ICU WORLD CHEERLEADING CHAMPIONSHIP 獲獎者	96-100																		
曾參加 ICU 組織聯盟舉辦之錦標賽獲獎者	90-95																		
獲得高中體總舉辦之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甲組獲獎者	80-89																		
獲得高中體總舉辦之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乙組(含小團體組)獲獎者	70-79																		
曾參加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技巧團體項目獲獎者																			
曾入選高中學校代表隊代表出賽	60-69																		
註：以高中(職)啦啦隊成就為限並採計最佳成績																			
技術評量	<table border="1"> <tr> <td>自編動作</td><td>1. 口號。 2. 舞蹈。</td><td>自編舞蹈動作(須含口號)展現，時間以一分鐘為限，配合節奏性的競技啦啦隊舞蹈為主。(需自備音樂，一分鐘時間到即按鈴終止動作)。</td><td>30%</td></tr> <tr> <td>技術動作</td><td>個人技術</td><td>需包含「原地騰翻」與「助跑騰翻」兩項元素。每項元素需分別實施兩種不同動作以上，可搭配跳躍混合實施。</td><td>20%</td></tr> <tr> <td></td><td>多人組合動作技術</td><td>自備 1.5 分鐘自我技術呈現影片，可以雙人、多人形式呈現單底層、多底層與金字塔等動作元素展現。</td><td>30%</td></tr> </table>	自編動作	1. 口號。 2. 舞蹈。	自編舞蹈動作(須含口號)展現，時間以一分鐘為限，配合節奏性的競技啦啦隊舞蹈為主。(需自備音樂，一分鐘時間到即按鈴終止動作)。	30%	技術動作	個人技術	需包含「原地騰翻」與「助跑騰翻」兩項元素。每項元素需分別實施兩種不同動作以上，可搭配跳躍混合實施。	20%		多人組合動作技術	自備 1.5 分鐘自我技術呈現影片，可以雙人、多人形式呈現單底層、多底層與金字塔等動作元素展現。	30%						
自編動作	1. 口號。 2. 舞蹈。	自編舞蹈動作(須含口號)展現，時間以一分鐘為限，配合節奏性的競技啦啦隊舞蹈為主。(需自備音樂，一分鐘時間到即按鈴終止動作)。	30%																
技術動作	個人技術	需包含「原地騰翻」與「助跑騰翻」兩項元素。每項元素需分別實施兩種不同動作以上，可搭配跳躍混合實施。	20%																
	多人組合動作技術	自備 1.5 分鐘自我技術呈現影片，可以雙人、多人形式呈現單底層、多底層與金字塔等動作元素展現。	30%																
備註	<p>■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寄せ時，一併檢附以下資料，未檢附者該項不予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原發證單位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2. 舞蹈音樂、多人組合動作技術影片。(二項檔案均錄製於同一片光碟片中，並以光碟筆親筆正楷簽名、註記准考證號碼；格式限定：音樂檔 MP3 格式；影片檔 WMV 格式)。 <p>■為防光碟片因挑片無法讀取，考生應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以及應考所需音樂檔案、影片檔案。考試現場播放以報名時所附之光碟片為主，如遇挑片無法播出，則以考生攜帶備份資料播放，若再無法播放或是無攜帶備份資料，則該項不予評分。</p> <p>■多人組合動作技術影片為 1.5 分鐘含自我介紹及表演。(考生須以明顯能辨識臉部表情於鏡頭下自我介紹，1.5 分鐘到即按鈴終止播放；考生所著衣物應與協助者所著衣物明顯不同，以利區分)。</p> <p>■考試請自備運動服裝及運動球鞋（或啦啦隊專用鞋）。</p> <p>■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技術評量 2.運動成就評估。</p> <p>■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不予分發。</p>																		

陸、聯合分發、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一、聯合分發：

1. 臺灣綜合大學運動績優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訂定考生可參加聯合分發之各項運動項目最低術科標準，分發輪次說明如下表：

註：第一階段最後一輪次為「籃球」第 12 輪次（排名第 12 名）

術科運動項目	性別	招生名額	第一階段輪次	第二階段輪次（註）
游泳	男	5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5 輪次	排名第 6 名於第 13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女	7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7 輪次	排名第 8 名於第 13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羽球	男	5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5 輪次	排名第 6 名於第 13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女	7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7 輪次	排名第 8 名於第 13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硬網	男	6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6 輪次	排名第 7 名於第 13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女	4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4 輪次	排名第 5 名於第 13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桌球	男	5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5 輪次	排名第 6 名於第 13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女	5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5 輪次	排名第 6 名於第 13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排球	男	6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6 輪次	排名第 7 名於第 13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女	7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7 輪次	排名第 8 名於第 13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籃球	男	12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12 輪次	排名第 13 名於第 13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女	3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3 輪次	排名第 4 名於第 13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棒球	男	3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3 輪次	排名第 4 名於第 13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田徑	男	2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2 輪次	排名第 3 名於第 13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女	2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2 輪次	排名第 3 名於第 13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足球	男	6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6 輪次	排名第 7 名於第 13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射箭	男	1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1 輪次	排名第 2 名於第 13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女	3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3 輪次	排名第 4 名於第 13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風帆	男	1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1 輪次	排名第 2 名於第 13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女	1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1 輪次	排名第 2 名於第 13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競技啦啦隊	男	2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2 輪次	排名第 3 名於第 13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女	2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2 輪次	排名第 3 名於第 13 輪次分發，依此

2. 聯合分發作業依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規定第七項第3點辦理。

第一階段分發：

同一輪次考生依其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排序，再依登記分發志願序分發，總級分相同者依各運動項目錄取率低高順序，若錄取率相同，則以招生名額低之運動項目為優先，依此類推至本階段輪次分發結束為止，分發結束後，學系或運動項目雖有缺額，不再重新遞補分發，所有缺額於第二階段分發時辦理。

第二階段分發：

第一階段分發後該運動項目如有缺額，同一輪次考生依運動項目錄取率低高順序排序，再依登記分發志願序分發，若錄取率相同，以仍有缺額之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少者為優先，依此類推各輪次分發至該校該學系名額額滿，或該校該運動項目額滿，或所有達最低分發分數之考生分發結束為止，得不足額錄取。

3. 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4. 各校學系及運動項目缺額均不互相流用。

5. 各運動項目錄取率請至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網頁平台查詢（3月17日公告）。

※ 6. 在各校學系及運動項目總招生名額內獲登記分發者為錄取生，不列備取生。未達各運動項目最低術科標準者，採不足額錄取。

7. 聯合分發錄取名單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議定。

二、 經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錄取名單預定於103年4月8日在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網頁平台(<https://elitesports.tcus.edu.tw/>)公告放榜。

三、 錄取生須於103年4月17日前（以郵戳為憑），簽署錄取通知書函所附之「就讀意願書」後，以掛號寄至分發之大學辦理通訊報到（收件單位請註明註冊組或招生組），始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另行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取消其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四、 錄取生已報到且簽署就讀意願書後，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103年4月24日前（以郵戳為憑）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可於報名網頁下載），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以掛號寄至錄取學校之註冊組或招生組。

五、 若錄取生同時參加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獲錄取時，僅能擇一校一系就讀，其他須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六、 錄取生報到後須於103年9月（詳細日期各校另行通知）繳驗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無法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七、 錄取學生之註冊通知，將與103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新生於103年8月中旬一併寄發，屆時依各校註冊通知辦理有關事項。

八、 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九、 經由本管道入學之運動績優學生，應修習之體育課程、課輔、獎助金及因成績退學規定，適用各錄取學校相關規定如下：

學校	體育課程	課輔及獎助金	成績退學標準（摘錄）
國立成功大學	六個學期（含大一、大二必修體育課程）	(1)必要時得參加專業科目（如微積分、普物、普化、英文等）課業輔導； (2)訂有「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符合要點資格者可於入學時提出申請。	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
國立中興大學	六個學期該專項運動代表隊	訂有「國立中興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體育獎學金頒授辦法」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國立中山大學	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訂有『國立中山大學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辦法』、「運動績優生住宿保障辦法」、「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符合要點資格者，可提出申請。	累計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二者。
國立中正大學	大一、大二必修體育課程	訂有「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要點」及「國立中正大學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符合要點資格者，可提出申請。	連續兩學期（含兩學期間休學者）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柒、申請複查

放榜後考生如自認術科運動項目成績或分發結果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103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1 日)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 一、申請複查須將分發錄取通知單正本寄至國立成功大學註冊組 (701 臺南市大學路一號)，書明複查項目，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運動績優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 二、須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只，否則不予答覆。
-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有異議。

捌、申訴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 30 日內向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請寄 701 臺南市大學路一號 國立成功大學註冊組）提出書面說明，由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單位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請勾選)									
繳款帳號 (請書寫正確)					通行 碼					
	上列繳款帳號請務必至報名網頁→取繳款帳號→點選低收入戶【報名費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繳交報名費1400元】→登入基本資料→列印表單→填列本申請表→傳真至06-2766409 (含證明文件)。									
戶籍地址	□□□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中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上述證明文件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									
備 註	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並最遲於 3 月 4 日上午 10:00 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國立成功大學註冊組【傳真號碼 06-2766409】，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 或電話或手機語音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 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未依規定於 3 月 4 日上午 10:00 前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3. <u>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u>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校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就讀學校(全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報考運動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硬網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風帆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啦啦隊			
證明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茲證明學生 _____ (請填姓名) 為本校 _____ 學年度 _____ 運動代表隊選手 如上所列無誤，並推薦參與考試。 推薦教練： _____ (簽名) 證明學校校印或體育單位印： _____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備註：

- (1) 以上資格證明須與報考之運動項目相符。
- (2) 本證明表之格式為範本，若各校有校運動代表隊證明及推薦函既定格式亦可。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游泳項目成績轉換表----指定項目 200 公尺混合式

200m 混合式 (男)	成績	200m 混合式 (女)	200m 混合式 (男)	成績	200m 混合式 (女)
≤02:05.82	100	≤02:18.47	≤02:26.16	79	≤02:48.36
≤02:06.79	99	≤02:19.89	≤02:27.13	78	≤02:49.79
≤02:07.76	98	≤02:21.32	≤02:28.10	77	≤02:51.21
≤02:08.73	97	≤02:22.74	≤02:29.06	76	≤02:52.63
≤02:09.69	96	≤02:24.16	≤02:30.03	75	≤02:54.06
≤02:10.66	95	≤02:25.59	≤02:31.00	74	≤02:55.48
≤02:11.63	94	≤02:27.01	≤02:31.97	73	≤02:56.90
≤02:12.60	93	≤02:28.43	≤02:32.94	72	≤02:58.33
≤02:13.57	92	≤02:29.86	≤02:33.91	71	≤02:59.75
≤02:14.54	91	≤02:31.28	≤02:34.88	70	≤03:01.17
≤02:15.51	90	≤02:32.70	≤02:35.84	69	≤03:02.60
≤02:16.47	89	≤02:34.13	≤02:36.81	68	≤03:04.02
≤02:17.44	88	≤02:35.55	≤02:37.78	67	≤03:05.45
≤02:18.41	87	≤02:36.98	≤02:38.75	66	≤03:06.87
≤02:19.38	86	≤02:38.40	≤02:39.72	65	≤03:08.29
≤02:20.35	85	≤02:39.82	≤02:40.69	64	≤03:09.72
≤02:21.32	84	≤02:41.25	≤02:41.65	63	≤03:11.14
≤02:22.28	83	≤02:42.67	≤02:42.62	62	≤03:12.56
≤02:23.25	82	≤02:44.09	≤02:43.59	61	≤03:13.99
≤02:24.22	81	≤02:45.52	≤02:44.56	60	≤03:15.41
≤02:25.19	80	≤02:46.94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游泳項目成績轉換表----男生自選項目

成績	100m 自由式	100m 蛙式	100m 仰式	100m 蝶式	成績	100m 自由式	100m 蛙式	100m 仰式	100m 蝶式
100	≤00:53.04	≤01:04.93	≤00:57.30	≤00:54.90	79	≤00:54.71	≤01:10.06	≤01:07.74	≤01:00.21
99	≤00:53.12	≤01:05.17	≤00:57.80	≤00:55.15	78	≤00:54.79	≤01:10.31	≤01:08.23	≤01:00.47
98	≤00:53.20	≤01:05.42	≤00:58.29	≤00:55.41	77	≤00:54.87	≤01:10.55	≤01:08.73	≤01:00.72
97	≤00:53.28	≤01:05.66	≤00:58.79	≤00:55.66	76	≤00:54.95	≤01:10.80	≤01:09.23	≤01:00.97
96	≤00:53.36	≤01:05.91	≤00:59.29	≤00:55.91	75	≤00:55.03	≤01:11.04	≤01:09.72	≤01:01.23
95	≤00:53.44	≤01:06.15	≤00:59.79	≤00:56.17	74	≤00:55.11	≤01:11.29	≤01:10.22	≤01:01.48
94	≤00:53.52	≤01:06.40	≤01:00.28	≤00:56.42	73	≤00:55.19	≤01:11.53	≤01:10.72	≤01:01.73
93	≤00:53.60	≤01:06.64	≤01:00.78	≤00:56.67	72	≤00:55.27	≤01:11.78	≤01:11.22	≤01:01.98
92	≤00:53.68	≤01:06.89	≤01:01.28	≤00:56.92	71	≤00:55.35	≤01:12.02	≤01:11.71	≤01:02.24
91	≤00:53.76	≤01:07.13	≤01:01.77	≤00:57.18	70	≤00:55.43	≤01:12.27	≤01:12.21	≤01:02.49
90	≤00:53.84	≤01:07.38	≤01:02.27	≤00:57.43	69	≤00:55.50	≤01:12.51	≤01:12.71	≤01:02.74
89	≤00:53.91	≤01:07.62	≤01:02.77	≤00:57.68	68	≤00:55.58	≤01:12.75	≤01:13.20	≤01:03.00
88	≤00:53.99	≤01:07.86	≤01:03.26	≤00:57.94	67	≤00:55.66	≤01:13.00	≤01:13.70	≤01:03.25
87	≤00:54.07	≤01:08.11	≤01:03.76	≤00:58.19	66	≤00:55.74	≤01:13.24	≤01:14.20	≤01:03.50
86	≤00:54.15	≤01:08.35	≤01:04.26	≤00:58.44	65	≤00:55.82	≤01:13.49	≤01:14.70	≤01:03.76
85	≤00:54.23	≤01:08.60	≤01:04.76	≤00:58.70	64	≤00:55.90	≤01:13.73	≤01:15.19	≤01:04.01
84	≤00:54.31	≤01:08.84	≤01:05.25	≤00:58.95	63	≤00:55.98	≤01:13.98	≤01:15.69	≤01:04.26
83	≤00:54.39	≤01:09.09	≤01:05.75	≤00:59.20	62	≤00:56.06	≤01:14.22	≤01:16.19	≤01:04.51
82	≤00:54.47	≤01:09.33	≤01:06.25	≤00:59.45	61	≤00:56.14	≤01:14.47	≤01:16.68	≤01:04.77
81	≤00:54.55	≤01:09.58	≤01:06.74	≤00:59.71	60	≤00:56.22	≤01:14.71	≤01:17.18	≤01:05.02
80	≤00:54.63	≤01:09.82	≤01:07.24	≤00:59.96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游泳項目成績轉換表----女生自選項目

成績	100m 自由式	100m 蛙式	100m 仰式	100m 蝶式	成績	100m 自由式	100m 蛙式	100m 仰式	100m 蝶式
100	≤00:59.49	≤01:10.85	≤01:05.96	≤01:06.60	79	≤01:06.64	≤01:23.69	≤01:15.60	≤01:13.69
99	≤00:59.83	≤01:11.46	≤01:06.42	≤01:06.94	78	≤01:06.98	≤01:24.30	≤01:16.06	≤01:14.03
98	≤01:00.17	≤01:12.07	≤01:06.88	≤01:07.28	77	≤01:07.32	≤01:24.91	≤01:16.52	≤01:14.36
97	≤01:00.51	≤01:12.68	≤01:07.34	≤01:07.61	76	≤01:07.66	≤01:25.53	≤01:16.98	≤01:14.70
96	≤01:00.85	≤01:13.30	≤01:07.80	≤01:07.95	75	≤01:08.00	≤01:26.14	≤01:17.44	≤01:15.04
95	≤01:01.19	≤01:13.91	≤01:08.26	≤01:08.29	74	≤01:08.34	≤01:26.75	≤01:17.89	≤01:15.38
94	≤01:01.53	≤01:14.52	≤01:08.71	≤01:08.63	73	≤01:08.68	≤01:27.36	≤01:18.35	≤01:15.71
93	≤01:01.87	≤01:15.13	≤01:09.17	≤01:08.96	72	≤01:09.02	≤01:27.97	≤01:18.81	≤01:16.05
92	≤01:02.21	≤01:15.74	≤01:09.63	≤01:09.30	71	≤01:09.36	≤01:28.58	≤01:19.27	≤01:16.39
91	≤01:02.55	≤01:16.35	≤01:10.09	≤01:09.64	70	≤01:09.71	≤01:29.20	≤01:19.73	≤01:16.73
90	≤01:02.90	≤01:16.97	≤01:10.55	≤01:09.98	69	≤01:10.05	≤01:29.81	≤01:20.19	≤01:17.06
89	≤01:03.24	≤01:17.58	≤01:11.01	≤01:10.31	68	≤01:10.39	≤01:30.42	≤01:20.65	≤01:17.40
88	≤01:03.58	≤01:18.19	≤01:11.47	≤01:10.65	67	≤01:10.73	≤01:31.03	≤01:21.11	≤01:17.74
87	≤01:03.92	≤01:18.80	≤01:11.93	≤01:10.99	66	≤01:11.07	≤01:31.64	≤01:21.57	≤01:18.08
86	≤01:04.26	≤01:19.41	≤01:12.39	≤01:11.33	65	≤01:11.41	≤01:32.25	≤01:22.03	≤01:18.41
85	≤01:04.60	≤01:20.02	≤01:12.85	≤01:11.66	64	≤01:11.75	≤01:32.86	≤01:22.48	≤01:18.75
84	≤01:04.94	≤01:20.63	≤01:13.30	≤01:12.00	63	≤01:12.09	≤01:33.48	≤01:22.94	≤01:19.09
83	≤01:05.28	≤01:21.25	≤01:13.76	≤01:12.34	62	≤01:12.43	≤01:34.09	≤01:23.40	≤01:19.43
82	≤01:05.62	≤01:21.86	≤01:14.22	≤01:12.68	61	≤01:12.77	≤01:34.70	≤01:23.86	≤01:19.76
81	≤01:05.96	≤01:22.47	≤01:14.68	≤01:13.01	60	≤01:13.11	≤01:35.31	≤01:24.32	≤01:20.10
80	≤01:06.30	≤01:23.08	≤01:15.14	≤01:13.35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硬網項目成績轉換表

男 1600/女 800 公尺

分(')秒('")		得分
男 1600 公尺	女 800 公尺	
5'30"內	2'30"內	100
5'31"~6'00"	2'31"~2'50"	99~95
6'01"~6'30"	2'51"~3'10"	94~90
6'31"~7'00"	3'11"~3'30"	89~85
7'01"~7'30"	3'31"~3'50"	84~80
7'31"~8'00"	3'51"~4'10"	79~75
8'01"~8'30"	4'11"~4'30"	74~70
8'31"~9'00"	4'31"~4'50"	69~65
9'01"~9'30"	4'51"~5'10"	64~6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註：(男子)每得 1 分之標準，以該等級中每 6 秒計。例如該名考生以 6'13" 跑完 1600 公尺，介於 6'01"~6'30" 等級中，因此該項未換算評量比例前成績得分為 92 分。

註：(女子)每得 1 分之標準，以該等級中每 4 秒計。例如該名考生以 3'16" 跑完 800 公尺，介於 3'11"~3'30" 等級中，因此該項未換算評量比例前成績得分為 88 分。

半場七向折返跑

秒('")		得分
男	女	
27"內	33"內	100
27"01~29"00	33"01~35"00	99~95
29"01~31"00	35"01~37"00	94~90
31"01~33"00	37"01~39"00	89~85
33"01~35"00	39"01~41"00	84~80
35"01~37"00	41"01~43"00	79~75
37"01~39"00	43"01~45"00	74~70
39"01~41"00	45"01~47"00	69~65
41"01~43"00	47"01~49"00	64~60
43"01~45"00	49"01~51"00	59~55
45"01~47"00	51"01~53"00	54~50
47"01~49"00	53"01~55"00	49~45
49"01~51"00	55"01~57"00	44~4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註：(男子)每得 1 分之標準，以秒數後兩位數 40 為一單位計，每兩秒鐘為一個等級。例如該名考生七向折返跑總秒數為 28"21，介於 27"01~29"00 等級中，因此該項未換算評量比例前成績得分為 96 分。

註：(女子)每得 1 分之標準，以秒數後兩位數 40 為一單位計，每兩秒鐘為一個等級。例如該名考生七向折返跑總秒數為 40"21，介於 39"01~41"00 等級中，因此該項未換算評量比例前成績得分為 81 分。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男子短距離

男子 400 公尺測驗			
測驗成績	得分	測驗成績	得分
51.5 秒	60 分	49.4 秒	81 分
51.4 秒	61 分	49.3 秒	82 分
51.3 秒	62 分	49.2 秒	83 分
51.2 秒	63 分	49.1 秒	84 分
51.1 秒	64 分	49.0 秒	85 分
51.0 秒	65 分	48.9 秒	86 分
50.9 秒	66 分	48.8 秒	87 分
50.8 秒	67 分	48.7 秒	88 分
50.7 秒	68 分	48.6 秒	89 分
50.6 秒	69 分	48.5 秒	90 分
50.5 秒	70 分	48.4 秒	91 分
50.4 秒	71 分	48.3 秒	92 分
50.3 秒	72 分	48.2 秒	93 分
50.2 秒	73 分	48.1 秒	94 分
50.1 秒	74 分	48.0 秒	95 分
50.0 秒	75 分	47.9 秒	96 分
49.9 秒	76 分	47.8 秒	97 分
49.8 秒	77 分	47.7 秒	98 分
49.7 秒	78 分	47.6 秒	99 分
49.6 秒	79 分	47.5 秒	100 分
49.5 秒	80 分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依田徑規則，手按計時成績應判讀到 1/10 秒。

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男子標槍

公尺	分數	公尺	分數	公尺	分數
55.0	60	60.6	74	66.2	88
55.4	61	61.0	75	66.6	89
55.8	62	61.4	76	67.0	90
56.2	63	61.8	77	67.4	91
56.6	64	62.2	78	67.8	92
57.0	65	62.6	79	68.2	93
57.4	66	63.0	80	68.6	94
57.8	67	63.4	81	69.0	95
58.2	68	63.8	82	69.4	96
58.6	69	64.2	83	69.8	97
59.0	70	64.6	84	70.2	98
59.4	71	65.0	85	70.6	99
59.8	72	65.4	86	71.0	100
60.2	73	65.8	87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女子短距離

配分	100m	100mH	200m	400m	400mH
100	12.1	14.3	24.7	55.9	1' 00.7
99	-	-	-	56.0	1' 00.8
98	-	-	24.8	56.1	1' 00.9
97	-	14.4	-	56.2	1' 01.0
96	-	-	24.9	56.3	1' 01.1
95	12.2	-	-	56.4	1' 01.2
94	-	14.5	25.0	56.5	1' 01.3
93	-	-	-	56.6	1' 01.4
92	-	-	25.1	56.7	1' 01.5
91	-	14.6	-	56.8	1' 01.6
90	12.3	-	25.2	56.9	1' 01.7
89	-	-	-	57.0	1' 01.8
88	-	14.7	25.3	57.1	1' 01.9
87	-	-	-	57.2	1' 02.0
86	-	-	25.4	57.3	1' 02.1
85	12.4	14.8	-	57.4	1' 02.2
84	-	-	25.5	57.5	1' 02.3
83	-	-	-	57.6	1' 02.4
82	-	14.9	25.6	57.7	1' 02.5
81	12.5	-	-	57.8	1' 02.6
80	-	15.0	25.7	58.0	1' 02.8
79	-	-	-	58.2	1' 03.0
78	12.6	15.1	25.8	58.4	1' 04.0
77	-	-	-	58.6	1' 04.2
76	-	15.2	25.9	58.8	1' 04.4
75	12.7	-	-	59.0	1' 04.6
74	-	15.3	26.0	59.2	1' 04.8
73	-	-	-	59.4	1' 05.0
72	12.8	15.4	26.1	59.6	1' 05.2
71	-	-	26.2	59.8	1' 05.4
70	-	15.5	26.3	60.0	1' 05.6
69	12.9	-	26.4	60.2	1' 05.8
68	-	15.6	26.5	60.4	1' 06.0
67	-	-	26.6	60.6	1' 06.2
66	13.0	15.7	26.7	60.8	1' 06.4
65	-	-	26.8	61.0	1' 06.6
64	13.1	15.8	26.9	61.2	1' 06.8
63	-	-	27.0	61.4	1' 07.0
62	13.2	15.9	27.1	61.6	1' 07.3
61	-	-	27.2	61.8	1' 07.6
60	13.3	16.0	27.3	62.0	1' 07.9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女子跳遠

對應成績	量測距離(M)	對應成績	測量距離(M)
100.00	6.07	79.00	5.48
99.00	6.04	78.00	5.45
98.00	6.01	77.00	5.43
97.00	5.99	76.00	5.40
96.00	5.96	75.00	5.37
95.00	5.93	74.00	5.34
94.00	5.90	73.00	5.31
93.00	5.87	72.00	5.29
92.00	5.85	71.00	5.26
91.00	5.82	70.00	5.23
90.00	5.79	69.00	5.20
89.00	5.76	68.00	5.17
88.00	5.73	67.00	5.15
87.00	5.71	66.00	5.12
86.00	5.68	65.00	5.09
85.00	5.65	64.00	5.06
84.00	5.62	63.00	5.03
83.00	5.59	62.00	5.01
82.00	5.57	61.00	4.98
81.00	5.54	60.00	4.95
80.00	5.51	◎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 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足球項目成績轉換表

100 公尺測驗		1500 公尺測驗	
測驗成績	得分	測驗成績	得分
≥16.5 秒	1 分	≥7 分 41	1 分
16.0 秒-16.4 秒	2 分	7 分 21~7 分 40	2 分
15.5 秒-15.9 秒	3 分	7 分 01~7 分 20	3 分
15.0 秒-15.4 秒	4 分	6 分 41~7 分 00	4 分
14.5 秒-14.9 秒	5 分	6 分 21~6 分 40	5 分
14.0 秒-14.4 秒	6 分	6 分 01~6 分 20	6 分
13.5 秒-13.9 秒	7 分	5 分 41~6 分 00	7 分
13.0 秒-13.4 秒	8 分	5 分 21~5 分 40	8 分
12.5 秒-12.9 秒	9 分	5 分 01~5 分 20	9 分
<12.5 秒	10 分	≤5 分	10 分

◎100 公尺測驗，成績判讀到 1/10 秒。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射箭項目成績轉換表

反曲弓 70 公尺 雙局 72 箭			複合弓 50 公尺 雙局 72 箭		
男生 雙局總分	評量給分	女生 雙局總分	男生 雙局總分	評量給分	女生 雙局總分
600	100	580	610	100	600
599	99	579	609	99	599
598	98	578	608	98	598
597	97	577	607	97	597
596	96	576	606	96	596
595	95	575	605	95	595
594	94	574	604	94	594
593	93	573	603	93	593
592	92	572	602	92	592
591	91	571	601	91	591
590	90	570	600	90	590
589	89	569	599	89	589
588	88	568	598	88	588
587	87	567	597	87	587
586	86	566	596	86	586
585	85	565	595	85	585
584	84	564	594	84	584
583	83	563	593	83	583
582	82	562	592	82	582
581	81	561	591	81	581
580	80	560	590	80	580
579	79	559	589	79	579
578	78	558	588	78	578
577	77	557	587	77	577
576	76	556	586	76	576
575	75	555	585	75	575
574	74	554	584	74	574
573	73	553	583	73	573
572	72	552	582	72	572
571	71	551	581	71	571
570	70	550	580	70	570
569	69	549	579	69	569
568	68	548	578	68	568
567	67	547	577	67	567
566	66	546	576	66	566
565	65	545	575	65	565
564	64	544	574	64	564
563	63	543	573	63	563
562	62	542	572	62	562
561	61	541	571	61	561
560	60	540	570	60	56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摘錄）

102年4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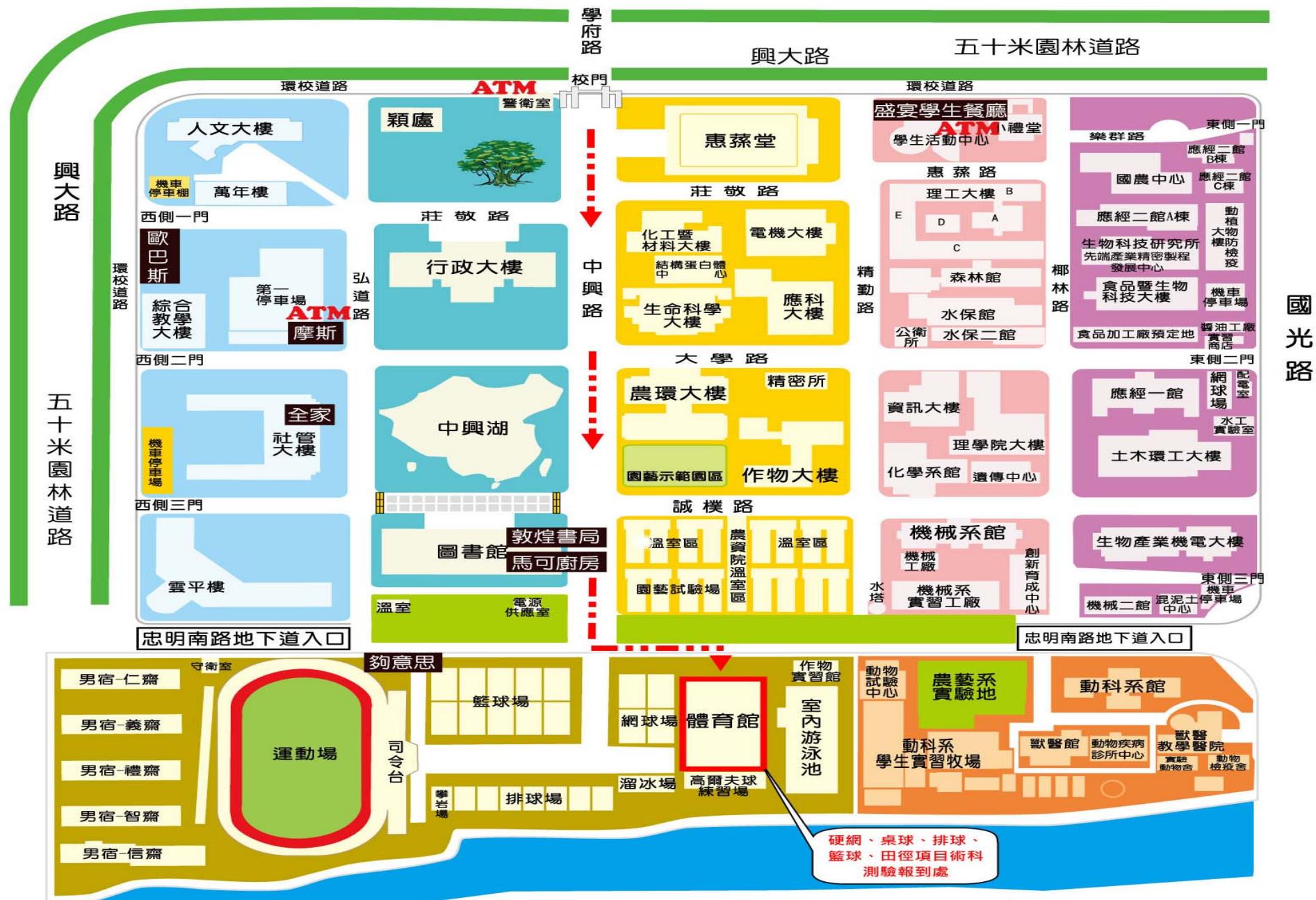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成功大學地圖







國立中山大學校區地圖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www.nsysu.edu.tw



行政單位	運動場所
1 行政大樓	25 操場(排球、籃球場)
2 圖資大樓	26 游泳池
3 逸仙館	27 網球場
4 體育館	28 棒壘球場
5 學生活動中心	29 溜冰場
6 國際研究大樓	
教學單位	景觀設施
7 社會科學院	30 國父及蔣公銅像
8 管理學院	31 蔣公行館
9 理學院	32 幼稚園
10 工學院	33 海景餐廳(校友會館)
11 生科館	34 周大觀藝術銅雕
12 物理館	35 隧道口
	36 西子樓
宿舍	
13 化學館	
14 材料大樓	
15 理工大樓	
16 電資大樓	
17 綜合大樓(左)	
18 海洋科學學院	
19 藝術大樓	
20 文學院	
21 職員宿舍	
22 女生宿舍- H/L 棟	
23 男生宿舍- 翠亨	
24 男生宿舍- 武嶺	

